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1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认定实施办法》经2024年4月1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4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和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旨在以评促教、以评促改，引导教师加强课堂内涵建设，不断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更好地实现课堂教学目标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既重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又重视价值引领。

**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多主体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指标体系

**第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生

课程的课堂教学，评价对象为同一门课程独立授课不低于 16 学时的任课教师。

**第五条**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等。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差异，分类制订评价指标细则，分为基础与专业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践课、思政课、素质教育课、外语课、体育课、创新创业课等。评价指标将根据课堂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实施动态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督导办公室）与各院（系）共同组织，按学期开展。教学班学生、校级教学督导、教师同行、领导干部等是实施评价的主体。教学质量认定由各院（系）负责。

**第七条**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实施免检，即为“免检教师”。免检教师须严格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各项教学纪律。学校对免检教师进行抽检，如果聘期内抽检的综合评价结果低于 90 分，则终止“免检教师”资格，相关教师须参加聘期内课堂教学质量认定。

### 第三章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分为随堂评价、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

**第八条** 所有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的本科生均须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各院（系）应对学生进行评价宣讲，让学生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客观地

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面评价。

**第九条** 随堂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计分。任课教师根据教学改进需要可以向学生发起随堂评价或问卷调查；学生需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随堂评价或问卷调查，向任课教师提出问题、意见、建议或进行实时评价。

**第十条** 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由评价督导办公室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

#### **第四章 督导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督导办公室负责成立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并组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督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听课实现本科课堂教学全覆盖，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且保证每位任课教师在一个岗位聘期内均有校级督导听课评价记录。

**第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统筹校级教学督导有计划、有重点地听课，每位教师在一个岗位聘期内原则上只安排一次教学质量评价，各院（系）应做好教学质量评价规划，每学期参加评价的教师人数控制在本院（系）本科授课教师总数的 25%—30%，聘期内最后一个学期不安排教学质量评价。各院（系）在每学期第二周将本学期质量评价教师及课程清单报至评价督导办公室。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应加强沟通交流，最大程度地规范和统一评价尺度，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合理控制评分比例。每

位督导教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课程数量不超过所听课程总数的 20%，80 分（含）以上的课程数量不超过所听课程总数的 85%。督导教师应充分重视定性评价工作，将听课评价与分析反馈、重点指导相结合。

**第十五条** 校级督导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被评教师，可书面向所授课程归属学院申请复听一次。学院批准后报评价督导办公室，评价督导办公室在当前学期安排督导再次听课评分，该教师的校级督导评价得分按平均值计算。

## 第五章 领导与同行评价

**第十六条** 为落实全员参与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的质量文化，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校领导、部处中层领导、院（系）党政领导、教师同行等不定期地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七条** 校领导评价。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 6 门次，其他校领导每人每年听课不少于 3 门次，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 年版）中第 6 条，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课 1 学时。学校领导听课门次等具体要求按上级或者学校的最新规定实时调整。

**第十八条** 各部处中层领导评价。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中层干部每人每年听课不少于 6 门次，其他领导干部每人每年听课不少于 3 门次，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第十九条** 院（系）党政领导评价。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

领导每年每人听课不少于 6 门次，其他领导每人每年听课不少于 3 门次，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第二十条** 同行评价。各院（系）制定本单位的评价指标，每位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门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实现本单位教师与本单位开设课程全覆盖。

## **第六章 评价结果认定、公布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根据学生评价、校级督导评价、领导与同行评价三项得分，确定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其中学生期中评价占比 10%，期末评价占比 30%，校级督导评价占比 40%，领导与同行评价占比 20%。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评价与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得分由评价督导办公室负责统计，其中最终学生评价结果为去掉该项得分前 10% 和后 10% 的平均值。领导评价得分由评价督导办公室负责统计，同行评价得分由各院（系）负责统计，领导与同行评价的最终结果为该项所有评分的平均值。

**第二十三条** 评价督导办公室于每学期末向各院（系）公布其负责的评价得分，各院（系）需实时关注任课教师的评价情况，以保证各项评价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各院（系）于下一学期第二周将综合评价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开设多门课程的教师，若在聘期内有多个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按多门课程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第二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在院（系）后 10% 的教师，可于聘期内向院（系）申请再次进行质量评价。质量综合评价得分按本教师所有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第二十六条** 聘期考核时，各院（系）对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统一排序并进行认定。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认定等级为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认定人数的 30%，认定等级为合格（含）及以下的人数不低于参与认定人数的 5%。免检教师不计入参与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的总人数，且不占所在院（系）的优良比例。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严格控制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结果等级比例，认定结果在院（系）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价督导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评价督导办公室提请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与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在学院前 20% 的教师，在各类教学名师申报、本科教学能力比赛、教学评奖评优中优先推荐。

**第三十条** 各院（系）应掌握评价结果位于后 10% 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进行沟通和帮扶。聘期内两次评价结果均位于后 5% 的教师，各院（系）应停止其排课，安排其参

加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培训与研讨交流等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双肩挑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认定由所授课程归属院（系）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评价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的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发〔2000〕153号）、《北京化工大学关于2017-2020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及质量认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0〕48号）同时废止。